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春來

選任辯護人 林伸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春來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春來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庄內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5時許，行經庄內路與雲215線縣道交岔路口，擬右轉進入雲215線縣道時，適有張魏花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雲215線縣道由北往南行駛，於同一時間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張魏花菊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鎖股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李春來於事故時聽到明顯車輛碰撞聲後僅向右靠邊慢行，且其自後照鏡看到張魏花菊人車倒地後，可預見張魏花菊可能因此受有傷害，竟仍未停車查看，而係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在現場並通報員警、救護單位前來，隨即駕車往前駛離現場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春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魏花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（偵卷第17至22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
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 (偵卷第35至39頁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 (偵卷第61頁)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(偵卷第77至78頁)、現場蒐證照片 (偵卷第67至77頁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(偵卷第41至43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(偵卷第63頁)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 (偵卷第78至81頁)、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筆錄 (本院卷第39、40頁) 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駕駛車輛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知悉被害人車倒地而可能受有傷害，卻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即逕自駛離肇事現場而逃逸，置被害人安全於不顧，行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並已實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此有雲林縣古坑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 (詳見本院卷第51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復參酌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此有雲林縣古坑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，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另為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，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觀念，避免再犯，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被告於緩刑期間尚未如期履行，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

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為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之一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得於20日內上訴。

書記官 余冠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